



绝不让知识产权“碰瓷”行为得逞

法治
观察

依法提高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损害赔偿标准,让受害者获得充分、全面的赔偿,让不诚信者付出沉重代价,有助于进一步遏制知识产权“碰瓷”行为。

□ 尹锋林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加强诚信建设治理恶意诉讼工作纪实》和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坚守诚信保护的司法理念,加大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治理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诉讼诚信文化建设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一些市场主体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恶意提起诉讼或在诉讼中恶意扩张自身权利保护范围,

以获取非法利益。这些做法假“专利”之名行“牟利”之实,打“维权”之旗行“侵权”之事,严重扰乱经营秩序与诉讼秩序,破坏创新环境与营商环境。对此,人民法院坚决说“不”。

这批典型案例具有两个突出亮点。一是明确恶意诉讼的认定,精准打击知识产权“碰瓷”行为。实践中,恶意诉讼的具体类型是多样的。如何判断知识产权诉讼发起人是否真有恶意,是精准打击“碰瓷”行为的关键。在涉“成品罐”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中,金某公司为阻挠灵某公司上市,以灵某公司提起侵权之诉,被灵某公司以恶意诉讼为由反诉。金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最高法二审认为,不稳定的权利基础、隐匿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不诚信之举,较为容易的侵权判断、明显畸高的索赔金额、难谓巧合的起诉时机等因素综合起来,足以表明金某公司提起本案专利侵权之诉并非为了正当维权,而是意在通过该诉讼拖延灵某公司的上市进程、损害灵某公司权益,应认定其构成恶意诉讼,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高法在该案中不仅运用“以时机看动机,以标的看目的”的恶意认定方法,还提出了“恶意起诉即侵权”的理念,为准确判定知识产权“碰瓷”行为提供了裁量依据,传递了坚决遏制恶意诉讼行为的鲜明态度,有力维护了受害方的合法权益。

二是明确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损害赔偿范围,让“碰瓷”者无利可图。知识产权诉讼具有专业门槛高、周期长等特点,诚信的市场主体一旦卷入恶意诉讼,就不得不投入大量精力和经费进行应诉。在涉“行车记录仪”专利恶意诉讼案中,最高法提出了“全面赔偿原则”,这也是此案最大的典型意义所在——给恶意诉讼的赔偿责任“划范围”,即对于恶意诉讼的被起诉人,既要看到其受损的一面,比如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又要看到其失去的一面,比如因财产保全被占用资金的利息、因规避法律风险而主动放弃的商业机会等。在该案中,法院不仅要求恶意诉讼提起人向受害人赔偿律师费、交通费等显性损失,而且将恶意诉讼所导致的预期利益损失也纳入受害者的可赔偿范围,使恶意诉讼的损害赔偿范围更趋全面、公平、合理。可以说,依法提高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损害赔偿标准,让受害者获得充分、全面的赔偿,让不诚信者付出沉重代价,有助于进一步遏制知识产权“碰瓷”行为。

治理恶意诉讼,是建设知识产权诉讼诚信文化的重要方面,有力抓手,更是保护创新的必然要求。

从这些典型案例中,我们看到了人民法院所做的探索和努力,以及树立的更加严格鲜明的司法导向。当然,进一步深化对“真”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仅需要人民法院从诚信建设、治理恶意诉讼方面打击知识产权“碰瓷”行为,还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进行更为有效的综合治理。一方面,要通过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本质及危害的认知,增强防范意识,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要通过完善制度筑牢防线,如进一步提高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违法成本,畅通受害者反诉渠道,明确损害赔偿标准,在让受害者获得充分救济的同时,让“碰瓷者”付出远超收益的沉重代价;在专利、商标授权环节加强实质性审查,从源头削减恶意诉讼的权利基础。

相信随着典型案例裁判精神的普及,全社会的诚信意识与法治意识将不断提升,主动向知识产权“碰瓷”行为亮剑的氛围也会愈发浓厚。从根本上说,唯有坚持多管齐下、久久为功,才能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损害赔偿标准,让受害者获得充分、全面的赔偿,让不诚信者付出沉重代价,有助于进一步遏制知识产权“碰瓷”行为。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知识产权系主任,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

F 法律人语

□ 郭勇辉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第二批6件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覆盖普通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多项检察业务,分别体现了爱国、敬业、法治、公正、友善、平等、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旨在以高质量履职办案弘扬法治精神,促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公正是其根本价值追求。但公正并非法律规则的简单集合,而是应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看得见、可感知、有温度的方式让人民群众体会到。在司法办案过程中,有机融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理念,能够确保案件处理不仅合法合规,而且更契合民情民意,赢得人民群众的真心认同,增强全社会对法治的信仰。这种基于理解与信任的价值认同,远比单纯的话说教更能深入人心。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高质效履职,意味着检察机关不仅要做出中立的监督者,更应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守护者和倡导者。评价检察机关办案质效,不能机械地以法律条文适用是否准确为标准,还要关注当事人的合理诉求是否得到回应、受损的社会关系是否得到修复、法治信仰是否进一步增强。换言之,检察机关的办案结果实际上是在向社会传达司法机关支持什么、反对什么、保护什么,从而在更深层次上塑造着社会的道德风尚和行为规范。

相较于第一批典型案例,第二批典型案例涉及的案件类型更为多样,既有抢救保护英雄金笔厂民族工业遗产、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等公益诉讼案件,也有纠正失地农民养老金停发的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还有对涉嫌交通事故等行为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普通犯罪检察案件、监督社区矫正对象减刑的刑事执行检察案件,以及对买卖合同纠纷提出抗诉的民事检察案件。这些鲜活的案例展现了检察机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和行动方向。

如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杨某某涉嫌交通肇事不起诉案件中,检察机关并未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某进行简单追责,而是充分考虑其自首、真诚悔罪、积极赔偿等情节,特别是该刑事案件系为邻居提供免费搭乘的善意互助产生的后果,依法对杨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案件的审理向社会传递了鼓励善行、弘扬正气的价值导向,传播了“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价值理念,实现了检察机关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又如,在河南省滑县人民检察院监督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某减刑案中,检察机关提出对见义勇为的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某提请减刑的检察意见,传递出即使是犯罪人员,只要积极改造、改过自新,对国家、社会、人民作出贡献,就应该得到鼓励的司法态度。同时,这也有助于激发人民群众的道德力量,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舍己救人,促进形成友善互助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法治正能量。

从这些案件中,我们深切体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非空泛的理念,而是真真切切体现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当检察机关通过抗诉纠正一起不合理调整违约金的案件时,明确不守诚信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这是司法对诚信价值的基本坚守;当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成功督促相关部门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时,强调任何侵害妇女权益的“村规民约”都不被容许,这是司法对平等价值的切实维护。正是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机关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文本走向现实,把理念转化为实践,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在为诚信、友善、爱国、敬业、公平、正义等价值撑腰鼓劲,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坚实的法治支撑。这些案例也再次明确,每位检察官在履行过程中都必须有意识地考量案件背后的价值导向,努力让每一个司法案件都能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土壤,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更多力量。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F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质效履职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第二批6件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覆盖普通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多项检察业务,分别体现了爱国、敬业、法治、公正、友善、平等、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旨在以高质效履职办案弘扬法治精神,促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公正是其根本价值追求。但公正并非法律规则的简单集合,而是应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看得见、可感知、有温度的方式让人民群众体会到。在司法办案过程中,有机融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理念,能够确保案件处理不仅合法合规,而且更契合民情民意,赢得人民群众的真心认同,增强全社会对法治的信仰。这种基于理解与信任的价值认同,远比单纯的话说教更能深入人心。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高质效履职,意味着检察机关不仅要做出中立的监督者,更应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守护者和倡导者。评价检察机关办案质效,不能机械地以法律条文适用是否准确为标准,还要关注当事人的合理诉求是否得到回应、受损的社会关系是否得到修复、法治信仰是否进一步增强。换言之,检察机关的办案结果实际上是在向社会传达司法机关支持什么、反对什么、保护什么,从而在更深层次上塑造着社会的道德风尚和行为规范。

相较于第一批典型案例,第二批典型案例涉及的案件类型更为多样,既有抢救保护英雄金笔厂民族工业遗产、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等公益诉讼案件,也有纠正失地农民养老金停发的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还有对涉嫌交通事故等行为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普通犯罪检察案件、监督社区矫正对象减刑的刑事执行检察案件,以及对买卖合同纠纷提出抗诉的民事检察案件。这些鲜活的案例展现了检察机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和行动方向。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F 基层调研

□ 刘吉彦

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是以“关键少数”为抓手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重要载体。通过述法“倒逼”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法治嵌入日常工作,有助于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如何提升述法工作的规范性、实效性,推动述法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是深化法治建设的重要课题。

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对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法治环境有着直接影响。述法制度抓住党政主要负责人这个“牛鼻子”,通过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就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等核心环节进行专项陈述与公开评议,有助于充分

发挥制度的“法治体检”作用,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2025年,重庆市4567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年度述法。通过述法,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认识到了自身肩负的法治建设责任,头雁效应不断显现,“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要让述法真正成为撬动法治建设的“杠杆”,必须构建起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工作机制。一是以清单化明确“述什么”,实现精准对标。通过制定清晰详尽的述法内容清单与评价标准,将依法决策、规范执法、公正司法、权力监督、矛盾化解等核心职责悉数纳入,确保述法内容不流于形式、不避重就轻,让每一次述法都成为对法治建设成效的精准评估和对问题的深度把脉。二是以多元化规范“怎么述”,强化外部监督。通过推行“现场述法+质询点评+民主评议”模式,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媒体和群众代表等多方参与,变“内部循环”为“开门纳谏”,以公开透明的监督促使述法者直面问题、深入剖析,杜

绝“走过场”。三是以结果运用强化“述后效”,形成管理闭环。述法的价值最终要体现到结果运用上,通过将述法评议结果与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激励约束等直接挂钩,对评议中指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并纳入督查与巡视范围,实施动态销号管理,确保相关问题真整改、见实效。重庆以专题述法为抓手,聚焦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主题,实施制度化述法、闭环化管理、精准化普法、实效化赋能等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例如,重庆市司法局针对述法中反映的“乱检查、重复执法”问题,推出“综合一次性”执法方式,在检查建筑工地时,整合建筑垃圾、安全生产等9个事项,多个部门联合一次查清,大大减轻了企业迎检负担。在北碚区偏岩古镇盘活项目中,面对复杂的产权纠纷,区国资委、法院等多个部门领导在述法结果的督促下主动作为,依法依规解决了96个法律问题,最终使古镇“涅槃重生”,成为年接待游客250万人次的旅游景点,实现了“包袱”变“财富”。

述法工作在重庆取得显著成效,但仍需进一步完善。针对一些领导干部学用“两张皮”、问题整改不彻底等现象,应坚持问题导向,拧紧述法责任链条。一是建立健全“述、评、改、督、责”一体化工作机制,自上而下建立述法工作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将述法中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列入法治督察内容,以更高标准推进法治建设。二是压实结果运用与监督,将述法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三是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巡视巡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对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2025年,重庆市(区)通过述法制度分别查找解决法治问题65个、451个,有力推动了行政执法、矛盾纠纷化解等领域的工作。

在未来工作中,重庆将持续用好述法这一机制,以常态化述法促进法治建设,通过一年接着一年扎实做,一件接着一件认真改,层层传导压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以述法这个“小切口”,扎实做好法治建设这篇“大文章”。

(作者系重庆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主任)

编辑/林楠特

见习编辑/杨佳艺

美编/高岳

校对/邓春兰

法治日报



F 法史微评·长治久安谈

姚崇十策

□ 钟燃

据《新唐书》《资治通鉴》等记载,开元元年(713年)十月,唐玄宗李隆基在骊山脚下检阅二十万大军。当时朝廷刚刚铲除太平公主的势力,国家秩序亟待整顿。玄宗秘密召时任同州刺史的姚崇前来行宫,问姚崇:卿能打猪吗?姚崇回答:臣现在虽然老了,但仍能打猪。玄宗突然抛出准备任命姚崇为宰相的想法。姚崇没有立即谢恩,而是说:臣愿以十事上闻,陛下若认为不可行,臣不敢接受任命。接着向玄宗提出了十个直指时弊、振振发聩的问题:能否废除严刑峻法,推行仁政?能否数十年内不追求边境战功?能否禁止官宦干政?能否不让正常赋税外停止所有进贡?能否停建寺庙宫殿?能否允许大臣直言进谏?能否杜绝外戚专权?能否将外戚祸国的教训载入史册?玄宗郑重回答:“朕能行之。”

姚崇本名姚崇,为避“开元”年号讳而改为姚崇,陕州(今河南省三门峡)人,曾在武则天和唐睿宗时期担任要职,经历过神龙政变,因刚正不阿多次被贬。这场渭水河畔的君臣对话,被后世称作“十事要说”。欧阳修在《新唐书》中赞道:“姚崇以十事来说天子而后辅政,顾不伟哉!”意思是:姚崇用十件事与皇帝约定后才出任宰相,这难道不伟大吗?毛泽东在阅读《新唐书·姚崇传》时给予高度评价,作了两则批注:一则“如此简单明了的十条政治纲领,古今少有”,另一则“大政治家、唯物论者姚崇”。这场对话,姚崇以反问句式提出主张,凸显了君臣协商的意味——政治家在接受重任前确立国策和权力边界,先定规矩后拜相;玄宗的承诺,标志着国家最高权力对臣子进谏的认可,建立君臣互信,由此揭开拨乱反正、励精图治的序幕。

姚崇十策不仅是一套精准的“手术方案”,直击自武则天以来淤积的政治顽疾,还是一套切实的建设蓝图,指引大唐迈向巅峰。姚崇执政三年期间,冤刑狱以去酷吏政治,整肃吏治以正官僚体系,均赋役以固财政根本,开言路以通治理脉络,裁减冗官数千人,依法惩办恃宠犯法的皇亲国戚,组织大规模灭蝗保护农业,被称为“救时宰相”。其继任者宋璟等人按图施工,接续努力,终于重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行政法典《唐六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各官员的职权范围,详细规定了各种政务的程序要求,力图将国家治理建立在成文、公开、可预期的规则之上。这些虽然本质上属于“人治”下的法制,摆脱不了“明君贤相”的窠臼,但因含有一定程度职权法定、程序正义的“法治”因子,仍具有历史进步意义。

然而,开元末期至天宝年间,玄宗逐渐背离约定,李林甫阻塞言路,杨国忠凭借外戚身份执掌大权,安禄山兼任三镇节度使破坏边将轮换制,终于酿成“安史之乱”。

“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杜甫的诗句映照出盛世的辉煌,而点燃盛世火把的正是骊山脚下那次君臣对话。姚崇十策的命运与大唐的国运紧密关联,当其被恪守时,四海升平,万邦齐颂芳华;当其被背弃时,烽火连天,繁花转瞬凋零。历史就是这样,既让人引以为傲,又令人唏嘘不已。

发挥平台作用防范新型垄断风险

F 热点聚焦

□ 陈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了《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针对平台经济领域竞争行为的特点和趋势,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回应社会期待,为平台经营者设定了清晰明确的行规指引。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该领域垄断风险多发。比如,大众熟知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算法共谋”等新型竞争问题,因其技术性、隐蔽性和复杂性,不仅破坏公平市场秩序,侵害经营者、消费者等多方利益,也给监管带来不小挑战。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合规经营是企业赢得各方认可的关键“通行证”。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完善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和健康发展。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则体系,提升平台经营者竞争合规水平。

除了精准界定平台经营者可能出现的垄断行为,征求意见稿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引导平台经营者将反垄断合规嵌入企业文化中,鼓励经营者构建“风险识别—风险管理—合规保障”的内生“免疫系统”。

征求意见稿用“风险管理”一整章的篇幅,详细描述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机制。它鼓励平台在制定规则、设计算法、

签订协议等重要事项前,就进行反垄断合规评估;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动态更新风险评估体系;在重要商业活动结束后,进行风险复盘,这种闭环管理好比为平台的重大决策安装了一个规范的程序,确保竞争合规贯穿业务始终。同时,通过这种“穿透式”合规,有助于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

长远来看,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对当前平台经济中的各方主体都将产生重要影响。对于平台经营者而言,它明确经营行为的边界,有助于降低因理偏差而触犯反垄断法的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于中小经营者而言,无疑是一剂“强心针”,客观上为中小经营者提供更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对于消费者来说,征求意见稿对“大数据杀熟”、搭售等行为的规范,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让消费者享受到更优质的市场服务。

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事关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事关数字经济时代亿万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期待征求意见稿经法定程序后尽快颁布实施,以清晰的规则导向引导平台经营者将反垄断合规内化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准则。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载体,平台既要当好创新发展的开拓者,更要做好市场秩序的维护者,通过强化自我约束、健全合规体系,让平台经济在法治轨道上释放更大活力,让数字经济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社会,这正是平台在新时代必须扛起的责任与使命。

(作者系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F 图说世象

最近,央视曝光一起“卖笔”骗局。某大学生4小时被8人团伙骗走8000多元。诈骗分子先是卖惨博同情,以“冲业绩”为由要求对方购买价格昂贵的中性笔,随后又装老乡套近乎,最后竟直接威胁转账。目前,8人均已落网。

点评:此类精心设计的骗局,不仅严重危害群众财产安全,更伤害了社会信任,必须依法严厉打击。此案也提醒公众,如遇陌生人搭讪推销商品,应擦亮双眼、保持警惕。

文/易木



漫画/高岳

F 微言法评

莫让无障碍设施变“障碍”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些地方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缺失,一些地方的无障碍设施反倒成了“障碍”:要么被占用,要么不好用、不能用。此外,还有一些公共场所盲文提示内容出现错误,给视障人士造成误导。

无障碍设施成障碍,这不是小问题。据统计,我国约有8500万残疾人,60岁以上老人人口超3亿,对他们而言,无障碍设施是走出家门、融入社会的基本保障。无障碍设施缺失、